

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 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

——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

蘇 瑞 鏘^{*}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戰後臺灣國家暴力熾盛、人權受到蹂躪的年代，人稱「五龍一鳳」等幾位較具人權意識的臺灣省級議會在野派議員，如何在議會中進行人身自由權的討論。本文分別就政治法律體制的反省、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以及審判救濟機制的訴求等面向進行探討；具體議題包括戒嚴體制、取締流氓辦法、濫捕現象、刑求現象、陪審制度、冤獄賠償，以及赦免制度的討論。從這些發言可看出他們關心人權議題的廣度、鍥而不舍的精神，以及對議題時代性的掌握。然而，彼等對人權議題的討論雖廣，深度卻有所局限。此外，走過國家暴力熾盛年代，他們的發言竟很少提到戕害人身自由甚鉅的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具體個案與個人經歷；甚至要藉用與戰後臺灣國家暴力關係甚深的蔣介石過生日或連任總統的時機，請求當局赦免政治犯，此亦值得省思。

^{*} 作者現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關鍵詞：臺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人身自由、人權、國家暴力

**Human Rights Claim by the Opposition
Democratic Elite “Five Dragons and One
Phoenix” in the Taiwan Province Council:
Revolving Around Personal Liberty (1946-1972)**

Jui-chiang Su^{*}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 how some opposition party councilors—so-called “Five Dragons and One Phoenix”—in the Taiwan Province Council who were more conscious of human rights, discussed personal freedom in the council in an era in which national violence prevailed and human rights were trampled on in post-war Taiwan. In order to do so, this article explores issues such the reflection on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per legal procedure, the appeal of the trial and relief mechanism, etc., by discussing the martial law system, the rules governing crackdown on mobsters, the abuse of arrest, the use of torture, the jury system, the compensation for unjust verdicts, the pardon system, etc. From their statements, we may find the width of their concerns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ese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out the human rights issue, their perseverance, as well as their control over issues of the time. Nevertheless, although they had discussed a broad range of issues, the depth of their discussion was very limited. Besides, having gone through a national violence-prevailing era, their statements surprisingly seldom mentioned concrete cases and personal experiences in the 228 event and the White Terror, which rendered a considerable damage to personal freedom. Moreover, although Chiang Kai-shek was deeply involved in political violence in post-war Taiwan, they appealed to the authorities to pardon political prisoners on his birthday and on his re-election for president. This is also worth our review.

Keywords: Taiwan Province Council, Five Dragons and One Phoenix, personal liberty, human rights, national violence

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 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

——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

蘇 瑞 鏘

一、前言

1945年一黨訓政下的中國國民黨當局（以下有時簡稱「國民黨當局」、「統治當局」或「當局」等）開始統治臺灣，1947年發生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white terror）緊接著登場，此後臺灣長期為國家

* 本文初稿先後以不同文字與內容的兩個版本，宣讀於日本關西大學與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學術研討會上，包括：蘇瑞鏘：〈台灣省議会の「五龍一鳳」など 在野民主エリートの人権主張—人身の自由を中心に（1946-1972）〉，發表於日本台灣史研究会、臺灣歷史學會合辦：東アジアの中の台湾—過去・現在・未来を考える—（吹田：関西大学，2018年9月1日）；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對人身自由的主張（1946-1972）〉，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東亞的人權概念與實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8年11月15日），先後獲得若松大祐教授（日本常葉大學）、滝田豪教授（日本京都産業大學）、潘光哲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及薛化元師（國立政治大學）等先進惠賜寶貴意見，投稿本刊後又獲幾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珍貴的修改建議，在此謹致謝忱。又，本文為筆者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籍民選菁英的政治反對與民主實踐：以省議會「五龍一鳳」為中心（1945-1975）〉（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152-001）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暴力所籠罩，人權遭受侵害的情形頗為嚴重，不只政治異議分子，連一般庶民的人權也往往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然在國家暴力熾盛的年代，臺灣卻也出現不少頗具人權意識的民主運動者，人稱「五龍一鳳」的 6 位臺籍在野民主派省級議會的議員即是其中較具代表性的人物。¹ 戰後 20 多年間，由於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定期改選，直到 1972 年才有定期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在此之前，（臨時）省議會是當時定期改選的民意機構當中層級最高者。² 「五龍一鳳」是當時（臨時）省議會裡主要的在野民主勢力，而且彼等活躍於議壇的 1950、1960 年代正好是國家暴力的高峰期，此時他們對人權的態度相當具有觀察價值。

然必須說明的是，由於人權議題範疇甚廣，本文將聚焦在人身自由（personal liberty）的探討。人身自由是指人民的身體不受國家權力

¹ 1957 年 4 月 21 日，臺灣舉行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及縣市長的選舉，結果臺北市郭國基、臺南縣吳三連、高雄市李源棧、宜蘭縣郭雨新、雲林縣李萬居（以上為男性）以及嘉義縣許世賢（女性）等無黨籍臺籍人士當選臨時省議會議員（其中幾位前幾屆已當選），彼等有「五龍一鳳」之稱（參見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 年〕，頁 70-71），以其當時在議會裡常批評統治當局諸多不當的作為，也常提出民主人權等改革訴求之故，乃臺籍在野改革派的代表人物。然必須指出，「五龍一鳳」分別陸續擔任臺灣省參議會（1946-1951，間接選舉，跨越訓政與憲政兩個階段）、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1-1959，1954 年以後改為直接選舉）、臺灣省議會（1959-1998，直接選舉）其中某幾個階段的議員，為行文方便，以下常會使用「省級議會」來概括這三個階段，或用「（臨時）省議會」來概括後兩個階段。關於臺灣省級議會重要的研究成果，可參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 年）；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中：作者自印，1993 年）；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年）；歐素瑛等：《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國史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年）。

² 薛化元：〈臺灣（臨時）省議會對地方自治改革的主張：以五龍一鳳為中心的討論〉，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深化臺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年），頁 35-36。

非法侵犯之自由權利，若無人身自由，一切自由權利都會落空，³這是一切自由權之基礎，有其重要的價值。在國家暴力熾盛的年代，當局對人權的侵害相當普遍，對人身自由權的侵害尤為明顯。本文將探討在這樣的年代裡，「五龍一鳳」在省級議會當中有關人身自由權的發言，並指出其貢獻與局限。透過本主題的探討，在重視人權的當代應有重要的學術價值，在強調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今天也有高度的現實意義。另外必須指出，本文的討論將始於 1946 年臺灣省參議會開幕、終於 1972 年開始舉辦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定期選舉，尤將聚焦於彼等相對活躍的 1950、1960 年代。

到目前為止，有關「五龍一鳳」的討論，個別性的研究已累積不少學術成果，也有一些群體性的研究著作，然其中專門討論彼等人權呼籲的論著並不多見，聚焦彼等人身自由主張的論著則似乎沒有。⁴

³ 劉慶瑞著，劉憶如修訂：《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劉憶如發行，2000年），頁 70。

⁴ 有關「五龍一鳳」個別研究成果為數不少，茲不列舉。至於彼等（為核心）的群體研究成果，茲例舉如下：顏志榮：《光復後臺籍民選精英政治反對之研究（1945-196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年6月）；薛化元：〈中央民意代表延任與臺灣本土政治精英的態度——以（臨時）省議會在野派為中心（1950-1969）〉，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邁向 21 世紀的臺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1年），頁 147-166；薛化元：〈臺灣（臨時）省議會對地方自治改革的主張：以五龍一鳳為中心的討論〉，頁 35-49；蘇瑞鏘：〈臺灣（臨時）省議會「五龍一鳳」對結社權的態度：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為中心〉，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深化臺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頁 51-58；余祺燁：《1950 年代臺灣臺籍菁英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碩士論文，2008年9月）；徐暄景：〈臺灣硬性威權時期的省議會黨外菁英〉，《育達人文社會學報》第 8 期（2012年7月），頁 53-74；戴子裕：《戰後台籍菁英政治實踐之研究（1945-1969）——以反對運動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6月）；岸川毅：〈台湾省議會とオポジションの形成：党外議員の行動と戦略〉，《日本台湾学会報》第 18 期（2016年8月），頁 42-62；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再思考——以臺籍民選反對菁英為觀察視角〉，收於翁聖峰、蘇瑞鏘主編：《民主、文化與認同：李筱峰教授榮退學術論文集》（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

因此，本文將在前人有限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彼等過去較少被關注的人身自由議題。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將以「五龍一鳳」在省級議會中的發言紀錄作為核心文獻進行分析；⁵ 因為彼等在議會的質詢或提案，相較於個人私下或體制外的言論，對於體制內落實主張而言，更具積極的意義。⁶ 另外，本文亦將輔以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研究法，⁷ 因為這將有助於探討「五龍一鳳的人身自由思想」與「1946-1972年間臺灣政治發展的時代脈絡」兩者間的互動關係。

本文將就三個面向進行討論，包括「五龍一鳳」對政治法律體制的反省（聚焦在戒嚴體制與取締流氓辦法的討論）、彼等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聚焦在濫捕與刑求現象的討論），以及彼等對審判救濟機制的訴求（聚焦在陪審、賠償與赦免等制度的討論）。最後對「五龍一鳳」的人身自由主張進行歷史評價，並闡明本研究的學術價值、現實意義以及有待持續研究關切之處。

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8年），頁180-229。

⁵ 主要徵引史料的途徑為：省級議會編印的歷屆大會專（特）輯、臺灣省諮議會所出版的《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h.gov.tw/drtpa_now，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日。

⁶ 薛化元：〈中央民意代表延任與臺灣本土政治精英的態度——以（臨時）省議會在野派為中心（1950-1969）〉，頁148。

⁷ 晚近學人對思想史方法論之探討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陣營：其一，側重觀念本身之分析，多採「內在研究法」，企圖釐清「單位觀念」（unit-idea）或「觀念叢」（ideas-complex）之演變，此一趨勢可以羅孚若（Arthur O. Lovejoy, 1873-1962）所倡之「觀念史」（history of ideas）研究為其代表。其二，側重思想與環境兩者間之交互關係，多採「外在研究法」，此一立場乃所謂「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研究，布林頓（Crane Brinton, 1898-1968）為代表人物之一。參見黃俊傑：〈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收於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頁469-515。

二、政治法律體制的反省：戒嚴與取締流氓

1945年10月，國民黨當局開始統治臺灣，同時從中國引進一黨訓政體制。1947年7月，二二八事件才剛發生不到半年，當局爲了「戡平共匪叛亂」而開始「厲行全國總動員」，臺灣隨之進入動員戡亂時期。1948年4月，國民大會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後數度增補內容，動員戡亂體制逐漸完備。1949年5月，當局宣布全臺戒嚴，開啟往後約40年的戒嚴體制。1950年以後，當局透過「改造」等手段逐漸建構強人威權體制。上述種種不合民主憲政的政治法律體制，對基本人權造成長期的傷害。⁸ 針對這些戕害人權的非常體制，一些較具自由民主理念的人士或刊物曾提出批評（如《自由中國》半月刊），「五龍一鳳」也在議會中提出許多反省，其中又以戒嚴體制與「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的討論較具代表性。

（一）戒嚴體制

「戒嚴法」制定於1934年，戰後國民黨當局曾多次發布與臺灣有關的「戒嚴令」。⁹ 然一般通稱的戒嚴，是指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1897-1965）公告翌日起的全臺戒

⁸ 上述眾多非常體制的形成與發展，相關討論可參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年），頁19-89。其中，關於強人威權體制的討論，可參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272-275。

⁹ 主要有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期所頒布的戒嚴令、1948年12月10日總統根據「臨時條款」而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所頒布的全國戒嚴令，以及1949年5月19日公布的臺灣戒嚴令（詳參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年），「引言」，頁3-9）。另外，戒嚴程序的問題頗爲複雜，相關討論可詳參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34-39。

嚴。¹⁰此後國防、情治機關陸續頒布一系列限制人權的行政命令，¹¹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言論、集會、結社、遷徙等權利往往形同具文，影響臺灣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的發展甚鉅。其中，戒嚴對人身自由的侵害尤其深刻，除了戒嚴所形塑出的政治肅殺環境，也與許多以戒嚴之名的法令有關，「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是一例（詳下一段分析）。另外，戒嚴時期非軍人的政治犯必須交付軍事審判，以及戒嚴時期政治犯禁止上訴等規定，¹²也都對人身自由的保障造成相當大的挑戰。直到1987年起陸續分區解嚴，長期戒嚴對人權所造成的侵害才逐漸恢復。

1954年初，此時戒嚴尚未滿5年，李萬居（1901-1966）質詢省主席俞鴻鈞（1898-1960）時就公開抱怨「戒嚴期間那麼長」，且指出戒嚴期間若干管制規定並未十分明確，感覺「隨時都會觸犯」。¹³而當戒嚴10年將屆之際，李萬居繼續向省主席周至柔（1899-1986）指陳：「世界上任何國家戒嚴時間之長，沒有可以與我們自由中國相比擬的。」¹⁴不久，李萬居再度質詢周至柔指出：「整個自由中國十年來都在戒嚴令之下，所有憲法賦與人民的一切自由權利都被剝奪得乾乾淨淨。」¹⁵可見李萬居不但質疑戒嚴時間太長，也批評戒嚴對人權的剝奪。1960年，郭國基（1900-1970）質詢省主席周至柔時也提到戒嚴問題，他比較外國的戒嚴指出：「戒嚴令那有十二年這麼長久的。外國遇天災、兵變或政變時發佈戒嚴令，其生效日期也不過數天或數

¹⁰ 陳誠頒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嚴字第壹號〉，《台灣新生報》第1版，1949年5月19日。

¹¹ 林山田：《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臺北：作者自印，1996年），頁38-39。

¹² 相關討論詳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年），頁123-139、432。

¹³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4年），頁676。

¹⁴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9年），頁1820。

¹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59年），頁2089。

小時而已。」¹⁶無獨有偶，不久李源棧也在質詢周至柔時指出：「戒嚴法在世界各國都是在國內政局變動或某地區暴亂事件發生，才不得已而使用，時間也非常短暫，社會秩序一恢復，立即宣佈解嚴。」¹⁷他們都是質疑長期戒嚴的必要性。

1961年，許世賢（1908-1983）也在議會中提出「迅予解除戒嚴令」案，理由是「戒嚴令應在國家危急或遇叛亂或遇大敵當前緊急之需要施行」，而「本省光復十幾年來始終平靜，並無發生國家危急情事」。但該提案在審查時被保留，理由是「本省為接戰地區，共匪窺伺臺、澎未嘗或釋，最高統帥為防衛國土安全，頒行戒嚴令當為軍事上所需要，本會未便建議解除」，基本上這是比較站在支持執政黨立場的主張。之後蘇振輝議員還補充本案被保留的原因，一是議員非軍事專家，一是國情不同。相對而言，許世賢以臺灣情勢安定為由要求解嚴的提案，獲得李源棧與郭國基的附和，也得到其他民主菁英如李秋遠的贊同，李表示：「以韓國來說：只隔有一山，並無戒嚴，而我們還是隔著海呢？為什麼要戒嚴，其是太幼稚。」¹⁸由該不該解嚴的提案爭議，可以看出許世賢等「五龍一鳳」及其他民主菁英（如李秋遠等），與傾向執政黨立場的省議員間，立場上存在相當大的差距。

不同議員間對戒嚴持不同立場，或許有其黨派的考量；然是否需要維持長期戒嚴，則應透過史實進行時代情境的評估。1949年實施戒嚴的背景是國共內戰，當時共軍亟欲攻臺，臺灣內部也有「匪諜」欲與之裡應外合。然而，1950年韓戰爆發後美國就派出第七艦隊中立化臺灣海峽，1954年更與我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臺灣外部局勢已轉危為安；而且，1950年代初期臺灣內部的「匪諜」組織也幾乎

¹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0年），頁3134。

¹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1年），頁2687-2688。

¹⁸ 本段所述內容，相關史料詳參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117、1208-1209。

被國民黨當局肅清殆盡。¹⁹ 在臺灣已無明顯且立即 (clear and present) 被中國解放軍及其在臺間諜顛覆的情況下，是否仍有維持長期戒嚴的必要？值得吾人省思。

早在臺灣戒嚴之初的 1950、1960 年代，李萬居、郭國基、李源棧 (1910-1969)、許世賢等人早就已不滿戒嚴時間太長而要求儘速解嚴，殊不知往後戒嚴的時間更長 (1987 年起臺灣本島與外島才陸續解嚴)，他們在有生之年都沒機會見到臺灣解嚴。然在臺灣人民追求解嚴的歷程中，這些民主人士的言論與精神，都有其不可抹滅的歷史價值。不過，李萬居等人雖知「在戒嚴令之下，所有憲法賦與人民的一切自由權利都被剝奪得乾乾淨淨」，但戒嚴體制究竟如何戕害人權？彼等討論的深度似乎有限。

(二) 取締流氓制度

戰後 40 年間，當局取締流氓的制度主要以行政命令「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為之，該辦法前後歷經 1950、1952、1955 年的制頒與修訂。²⁰ 其特色在於治安機關在沒有法律依據 (只依行政命令) 的情形下，可不經法院裁定即逕行認定某人為流氓而予以逮捕處罰。然而，此舉明顯違反憲法第 8 條有關保障人身自由的規範。

針對這種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權的現象，一些民主人士曾發出批評之聲，如 1958 年《自由中國》曾以社論批評國民黨當局往往藉取締流氓違憲侵犯人身自由，也詳論該辦法的缺失。²¹ 1950、1960 年代，「五龍一鳳」等菁英也曾在議會中多次表達質疑或反對態度。其中，

¹⁹ 臺灣內部的中共地下組織於 1950 年代初期幾乎被當局肅清殆盡，相關史料與研究成果的討論可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49。

²⁰ 相關沿革詳參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 (1927-195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頁 121-126。

²¹ 社論：〈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說到取締流氓辦法〉，《自由中國》第 19 卷第 12 期 (1958 年 12 月)，頁 361-364。

許世賢的態度顯得特別積極，如她曾於 1959 年提出「請政府取締流氓應送司法機關審判確定其應得之徒刑或管訓以符民主而遵守憲法保障人權案」，其要旨如下：依憲法規定，人民之身體自由應受保障。警察如接受違法檢舉而拘留人民，24 小時內須移送檢察官偵查，否則檢察官可以提審；甚至依提審法規定，被檢舉人或其親友亦可請求送交檢察官處理。另外，現行流氓取締，治安機關未經法院審判即可任意管訓人民，似不符憲法重視人權保障之意旨。我國既為立憲民主國家，流氓自應由司法機關循法律之程序判決其罪刑，而不應以行政命令處罰人民。²²1960 年，她又提出「請政府轉請中央廢止『非常時期流氓取締辦法』以保障人權確立憲法之人民各種自由案」，然該案在議會審查時卻遭保留，²³這或許反映若干支持當局取締流氓立場的議員們，在此議題上與許世賢存在認知上的差距。1963 年，許世賢進而與幾位議員聯合提案，建議政府訂頒流氓懲治條例（法律）代替臺灣省戒嚴期間取締流氓辦法（行政命令）。²⁴1967、1968 年間，她又提案建議政府，勿以流氓名義任意取締或管制一般良民。²⁵此外，她也多次在省議會中質詢官員，對取締流氓辦法多所批評。²⁶

相較於許世賢屢屢從憲法層面陳述取締流氓辦法有侵害人身自由

²²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 73-74。

²³ 該案遭保留的理由是：「目下社會治安欠佳，其間出於流氓滋擾者殊多，不宜此時廢止該法，本案應予保留。」（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 124）戒嚴時期，這類以治安需要而凌駕人權保障的論述相當多見，此即為顯例。

²⁴ 主要理由是：當局取締流氓，未送法院審判，而任由警察機關獨斷獨決，難保無挾私誣陷或公報私仇。為保障基本人權而免恐怖政治之譏，建議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審判及處罰人民。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3 年），頁 223-225。

²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8 年），頁 141-142。

²⁶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 118-119。

之虞，李源棧、李萬居、郭雨新（1908-1985）等人則多從實務層面進行討論，如舉例要求不可藉取締流氓作為公報私仇以及排除異己的手段，或要求當局清楚定義何謂流氓。例如，郭雨新曾舉例說明有警員藉取締流氓之名公報私仇。²⁷又如，李源棧曾要求警務處長定義何種程度謂之流氓；²⁸他在質詢省主席周至柔時也指出：「各種選舉期間，逮捕流氓，選舉過去即予開釋，為選舉逮捕人民太無道理，違背憲法對人權保障。」²⁹其實，若為選舉恣意逮捕人民，不僅違背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權，也傷害民主政治的發展。

再如，1959年李萬居質詢周至柔時曾指出：「什麼是流氓，它的定義如何，應該弄個清楚，千萬不要冤枉好人。」而且還以劉枝廷與孫秋源兩人為實例質問周至柔：「公論報東勢營業主任劉枝廷，他兼做測量師，並且薄有資產；又如最近被捕的孫秋源也是有正當職業的人，平時做人也頗拘謹。但這兩人的流氓罪證在那裡？」³⁰必須指出的是，此時由李萬居主持的《公論報》與當局關係已經惡化，當局以流氓之名逮捕該報社成員劉枝廷，難免令人懷疑有打擊異己（含李萬居）之嫌，³¹宜注意李萬居的發言或有其特定情境的時代意義。

²⁷ 他說：彰化縣有位民眾和刑警打架，不久被當成流氓逮捕。他帶該民眾去見警察局長，局長卻說此人絕非流氓。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大會專輯》，頁 2014。

²⁸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8年），頁 1154。

²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 3197。

³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 1823。

³¹ 在質疑流氓定義的同一場質詢中，李萬居即舉多位《公論報》同仁遭受政治迫害的例子，痛陳「這些年來，本報被迫害的情形，真是一言難盡。」（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 1823-1826）他也舉前《公論報》記者張建生因曾在該報發表的言論而遭特務逮捕為例，質問省主席周至柔：「在自由中國，人民身體的自由，竟這樣沒有保障，這部憲法不是等於具文了嗎？」（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2年〕，頁 3009-3010）必須指出的是，1950年代後期以降，李萬居多次舉《公論報》成員遭受迫害為例批評統治當局，應與這段期間當局

另外，警總指控孫秋源是惡性重大的甲級流氓而予以逮捕，背後亦有其特定的時代意義。孫妻認為此與孫秋源曾參與發起「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以及擔任《自治》的編輯有關。³²「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是「五龍一鳳」等民選菁英憤於選舉不公而想申請成立卻遭當局拒絕的組織，《自治》則曾因熱衷報導省議員對政府的嚴厲質詢而遭查禁的雜誌，³³ 政治異議色彩皆相當濃厚。其實，戒嚴時期政治異議人士被當成流氓法辦的情形，上述案例並非孤例；³⁴ 這恐怕已含有政治案件的成分，而非僅是警員公報私仇之類的社會案件。

1961年，「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遭監察院糾正，然當局卻直到1985年才由立法院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然即使立法，違憲的內容仍舊存在，只是形式上從行政命令轉成法律而已。³⁵ 直到2009年廢止為止前，該條例曾被大法官三度宣告部分條文違憲。³⁶

1950年代以降，「五龍一鳳」一再主張取締流氓應送司法機關審

打壓該報的表面化有所關連。亦即是說，李萬居等人在議會中的發言應有其特定的時代情境，吾人必須注意其發言的時代意義。《公論報》遭到當局打壓的相關研究，可參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頁345-366；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臺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頁14-19。

³² 社論：〈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說到取締流氓辦法〉，頁361。

³³ 分別參見蘇瑞鏘：〈臺灣（臨時）省議會「五龍一鳳」對結社權的態度：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為中心〉，頁51-58；社論：〈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自由中國》第18卷第1期（1958年1月），頁13。

³⁴ 黃華又為一例。1960年，黃華在臺大圖書館擔任工友，常閱讀雷震所主持的《自由中國》半月刊。「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之後，與黃信介等人討論籌組「中國自由黨」。1963年，當局以甲級流氓之名將他移送小琉球管訓。參見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年），頁255-266。

³⁵ 林山田：《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頁39-40。

³⁶ 包括釋字第384（1995年）、523（2001年）、636號（2008年），參見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解釋，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日。

判，並強調廢止取締流氓的行政命令而代以法律規範，重視取締流氓須謹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精神，與國民黨當局便宜行事、忽視人權保障的態度形成鮮明的對比。

三、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濫捕與刑求

人身自由被視為一切自由之基礎，當局逮捕、拘禁、審問與處罰人民皆須由一定的機關、依一定的司法程序進行之。³⁷ 舉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的程序，都必須以法律規定，而內容更須實質正當，此為「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³⁸ 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的規定，即是其具體內容的展現。³⁹ 然在國家暴力熾盛的年代，國民黨當局往往忽視這些保障人身自由的重要程序；而當時也引起不少民主人士的關切與批評，「五龍一鳳」即為顯例。⁴⁰ 其中，又以情治人員的濫捕與刑求等現象特別受到關注。

³⁷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頁 54。

³⁸ 中華民國憲法並無「正當法律程序」的明文規定，然有學者認為：大法官透過釋字第 384 號解釋而引進美國「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強調「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參見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 29 卷第 3 期（2004 年 1 月），頁 361。

³⁹ 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他有關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以及提審權等規定，皆屬保障人身自由權的重要程序。

⁴⁰ 「五龍一鳳」所關注的「正當法律程序」內容甚廣，例如 1952 年李萬居於議會中痛陳「近來對於嫌疑罪犯，聞仍時有施予嚴酷體刑者，不管有無犯罪證據，動輒拘禁數月，多則整年」；「經訊明無罪，而於釋放之前，且有用手鉗腳鐐，加諸被拘者身上，押返其原籍地」；「對於因嫌疑被捕者，於釋放前，且須覓取保證人方得釋放」等戕害人權的現象率皆屬之。參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2 年），頁 90-91。

（一）濫捕

威權統治時期，情治人員常忽視保障人身自由的正當法律程序，不法或不當拘捕時有所聞。⁴¹ 面對情治人員濫捕的作為，統治當局內部有過一定的檢討（但未獲落實），⁴² 民主人士的批評更是強烈。

濫捕的樣態甚多，其中，以流氓之名濫捕人民的情形，上一節已詳述許世賢、李源棧、李萬居、郭雨新等人的反對態度，茲不贅述。

另外，「刑罰止於一人」與「罪不及妻孥」皆是現代法治國家重要的法律原則；然戰後臺灣處於專制高壓的時代，情治人員拘捕嫌犯時殃及親友的情形卻屢見不鮮。⁴³ 1946年，當時還是省參議會時期，郭國基就呼籲政府「拘捕犯人不著不應拘捕家屬」，⁴⁴ 可見當時情治人員為拘捕嫌犯而殃及家屬的情形應不罕見。隔年二二八事件發生，郭國基也遭逮捕，日後他指出當時人在東部，只因曾在議會中發言得罪人竟也被捕。⁴⁵ 從上述郭國基的發言，除了是他個人遭遇濫捕的經驗，多少也反映國民黨統治臺灣之初就已出現濫捕人民的情形，到了

⁴¹ 如未依法出示拘票、未依法告知被拘捕的原因及去處、拘捕時擊斃、拘捕手法粗暴、使用欺騙手段拘捕、拘捕時殃及親友或週遭人士等，具體案例可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177-189。

⁴² 例如，1949年監察委員丘念台即向蔣介石指出：「對政治思想犯應慎重寬大，勿輕信投書而濫捕。」（參見丘念台：〈民國三十八年冬臺灣省民意考察報告〉，收於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臺北：國史館，典藏號：002080101045018））又如，1958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必須嚴禁非法逮捕拘禁。參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臺北：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1958年），頁30-31；轉引自薛化元：〈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與1950年代官方「政治改革」主張〉，《臺灣風物》第56卷第1期（2006年3月），頁37。

⁴³ 具體案例可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187-189。

⁴⁴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頁43。

⁴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3年），頁2946。

二二八事件時則更加嚴重。⁴⁶

省參議會時期的李萬居，也曾多次針對濫捕現象向當局提出改善人權的訴求。1949年底，他在議會中提案要求當局不可濫捕人民，以安人心並維護人權，具體辦法包括：「一、除警察機關外其餘不得任意捕人。二、須有充分犯罪實據方可加以逮捕。三、執行人員於逮捕人犯時，應先出示逮捕證並述明被捕者之犯罪事實。四、應通知被捕人犯之家屬。五、拘留不得超過二十四時」等。⁴⁷1950年，李萬居在獲得郭國基等議員的聯署下，提案要求政府從速實行法治以安定民心並保障民權；再次要求當局不可濫捕人民，更增加「不得擅加體刑」與「除軍人外一切民刑案件概由司法機關辦理」等要求。⁴⁸1952年又於議會中提案「切實保障人權」，痛陳當局諸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戕害人權的現象。⁴⁹

值得一提的是，1952年李萬居也針對當局持續濫捕人民的現象質詢省主席吳國楨，吳的答覆是：「濫捕一節，希望隨時提出具體事實，以便交有關機關查明辦理。」⁵⁰其實吳國楨相當清楚此一時期特務「擅捕人民」的情形，⁵¹然對照同一時期吳國楨在不同場合的相關言

⁴⁶ 二二八事件中當局濫捕人民的情形，可參薛化元、陳翠蓮、吳錕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56-58。

⁴⁷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9年），頁28。

⁴⁸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50年），頁56。

⁴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90-91。

⁵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901、902、905。

⁵¹ 同樣在1952年，吳國楨就曾向蔣介石抱怨祕密警察橫行（K. C. Wu, "Formosa," *Look*, June 29, 1954, 39-43；轉引自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下冊〔臺北：時報文化，2010年〕，頁587）。隔年吳國楨離職赴美後，更是公開抨擊蔣政權（參見歐世華：《吳國楨與臺灣政局（1949-195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頁101-140），其中就針對特務擅捕人民表示不

論似乎有些落差？這位被視為 1950 年初期國民黨高層頗具代表性的開明派官員，其對人權的認知與態度值得吾人更進一步探究。

（二）刑求

刑求作為偵訊手段乃國家暴力的重要環節，明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⁵² 對人身自由傷害甚鉅，一向為文明國家所不容。戰後臺灣雖有許多國內相關的法規範（如「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以及眾多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白禁止刑訊，然刑求的情形卻長期存在臺灣，不僅從大量回憶錄可以看出，從國民黨當局高層官員的意見或回憶亦可窺見一斑。⁵³

「五龍一鳳」對刑求問題相當在意，也在議會中留下不少發言。1946 年，郭國基在參議會中即數度要求當局「絕對禁止用刑審問犯人」。⁵⁴ 1948 年，郭國基詢問警務處長刑求問題時指出：「日本統治臺灣完全採取無人道的暴武主義，如此風氣現本省警察尚有留存，茲以憲政實施人民身體自由在於保障之列，似此警察作風應予糾正，希望處長特別通達各地警察嚴禁體罰以尊民權」，⁵⁵ 明顯將嚴禁體罰與

滿，他說：「楨承乏臺政，三年有餘，幾無日不在與特務奮鬥之中。干涉選舉，擅捕人民，威脅敲詐，苦刑拷打，所在皆是。」參見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臺北：自由時報，1995 年），頁 551。

⁵² 刑求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討論，可參林謂慶：《從正當法律程序論被告刑求之法律相關問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⁵³ 具體例證可詳參蘇瑞鏘：〈刑求與國家暴力〉，收於張炎憲、李福鐘主編：《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1 年），頁 314-316；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196-200。

⁵⁴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 年），頁 139。

⁵⁵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8 年），頁 119。

憲政時代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予以連結。另外，郭國基的問政風格常拿日本時代來跟國民黨時代做比較，此為一例。然而，郭國基所稱「現本省警察尚有留存」的刑求風氣來自日本暴武主義的遺緒，然亦不宜忽視國民黨當局在中國實施一黨訓政威權慣性的延續。⁵⁶

此外，李萬居對刑求的批評則用力甚深，1950年代曾在郭國基等人的連署下數度提案要求當局「飭令警察機關對其所拘押之人犯不得擅加體刑」、⁵⁷「禁止體刑以保障民權」，⁵⁸以及「切實保障人權」（其中指明「近來對於嫌疑罪犯，聞仍時有施予嚴酷體刑者」）等。⁵⁹到了1960年仍在為人身自由遭到戕害發出不平之鳴，如他曾質問省主席周至柔：拷打、灌水、電刑、疲勞審問迫取口供的刑求手段，是落後國家的作法，何時可以禁絕？⁶⁰

另外，1959年郭雨新質詢八德鄉滅門血案背後涉及刑求時指出：「以前的刑警總隊確以刑詢取供，毆打的方法很多，打的遍身鱗傷，什麼『坐飛機』了，打得非常厲害，今日我國已是民主政治，尊重人權的時代，警察人員還利用他的權力以毆打取供。」另外，他也痛斥：「在施行民主政治力求人權保障的我國，卻仍然利用此一落伍不人道的手段偵辦案件，這不能不說是我們的羞恥。」然省政府的回覆竟稱：「關於用刑逼供問題，雖有傳聞，可能多係犯罪人在法院推卸責任翻供的藉口。」⁶¹然必須指出，在威權統治的年代，確有不少嫌犯是在偵訊期間受到刑求而留下對己不利的口供，往往到了法院後

⁵⁶ 特別是作為戰後臺灣特務組織濫觴的中統局與軍統局，細節可參徐恩會等：《細說中統軍統》（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2年）；沈醉：《軍統內幕》（臺北：新銳出版社，1994年）。

⁵⁷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頁56。

⁵⁸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50年），頁93-94。

⁵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90-91。

⁶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3008。

⁶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59年），頁1488、2193、2200。

才提出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的抗辯予以翻供，⁶²這恐怕不是當局用「多係犯罪人在法院推卸責任翻供的藉口」可以完全卸責。

不過，即便這幾位較具人權素養的議員一再要求治安人員不可刑求取供，但刑求取供之情事仍不斷上演，日後持續引起不少悲劇，1982年的王迎先（?-1982）案與1996年的江國慶（1975-1997）案都是一般社會案件的顯例，⁶³至於政治犯被刑求的情形更是史不絕書，⁶⁴戕害人身自由甚鉅。

這些刑求的作為，明顯違反國內相關法規範以及國際人權公約，乃至觸犯刑法殺人罪與傷害罪，侵害人權甚深。然真正遭到懲處者卻相當有限，這是目前臺灣在推動「轉型正義」時難以迴避的人權議題。

最後必須指出，「五龍一鳳」要求國民黨當局不可濫捕與刑求的主張，當時多已載明憲法和「刑事訴訟法」之中，但當局顯然不願嚴格遵守自身頒布的法規範，以致戕害人權的情事不斷發生。究其緣由，或許有一定的時代因素，然也與當局的專制慣性有關。就時代因素而言，1949年底、1950年初遭逢內戰挫折的國民黨當局，為了肅清潛藏在臺的「匪諜」，往往不顧正當法律程序，導致濫捕與刑求的情形相當嚴重，而這種態度也影響到非政治性社會案件之處置，上述「五龍一鳳」於此一時期的議會發言多少反映這樣的時代氛圍。不過，如前所述，最晚從1950年代中期以降，臺灣內外情勢已逐漸轉

⁶² 這類案件可參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補償的相關資料。

⁶³ 所謂王迎先案，是指1982年臺北市土地銀行古亭分行遭到李師科搶劫500萬元現金，起初警方懷疑計程車司機王迎先涉案而將他逮捕，然辦案員警在偵訊過程中對王迎先刑求逼供，導致王迎先自殺。所謂江國慶案，是指1996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有女童遭到姦殺，當時軍方偵辦人員認定士兵江國慶涉案，最後導致江國慶被處死。之後據臺北地檢署認定，當年軍方偵訊者以「暴力、脅迫之訊問方式，使江國慶心生畏懼」，而造成此一冤案。參見蘇瑞鏘：〈刑求與國家暴力〉，頁314。

⁶⁴ 部分案例參見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年），頁37-40。

危爲安，國民黨當局卻仍持續整肅「匪諜」以外的政治異議分子（如臺獨或民主人士），甚至到了 1991 年還爆發「獨臺會事件」，這已無法完全用國共內戰的時代因素來解釋，恐怕也與當局在中國一黨訓政的專制慣性有所關連，⁶⁵ 這是詮釋戰後臺灣人權（特別是人身自由權）侵害史必須面對與思辨的重要問題。

四、審判救濟機制的訴求：陪審、賠償與赦免

戰後臺灣的審判品質不佳而備受民眾詬病，⁶⁶ 因而司法改革的呼聲始終不斷；其中，建立陪審制的聲浪至今仍相當強大。另外，在審判品質不佳而造成冤案的情形下，人民能否得到應有的賠償，也是受到矚目的重點。至於赦免制度，也可作爲矯正審判錯誤的救濟機制之一。以上這些機制，都關係到司法人權能否獲得應有的保障。在「五龍一鳳」有關審判救濟機制的發言當中，陪審制度、冤獄賠償制度以及赦免制度都是彼等問政的焦點，本節將就此三者進行討論。

（一）陪審制度與冤獄賠償制度

醫師背景的許世賢曾以預防和治療來形容陪審制度和冤獄補償制度，她說陪審制度乃爲事先防止冤獄之發生，此爲醫療上之預防學；而冤獄發生後的賠償，正如疾病發生後的治療。⁶⁷ 在「五龍一鳳」改革審判救濟機制的發言當中，有些議員側重陪審制度，有些則側重冤獄賠償制度。

在陪審制度的推動方面，1948 年郭國基在省參議會中即提案「建

⁶⁵ 國民黨當局一黨訓政專制慣性的延續與戰後臺灣人權侵害的關係，相關討論可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48-72。

⁶⁶ 審判品質不佳的原因甚多，但多少與某些機制的缺陷有關，如地方與高等法院長期隸屬行政院底下的司法行政部，以及非軍人的政治犯被交付軍事審判等，皆是長期存在的問題。

⁶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 1984。

議中央提前于本省實施陪審制度案」，⁶⁸ 往後歷經臨時省議會與省議會時期仍持續建議當局實施陪審制度，直到 1968 年仍繼續在議會中和郭雨新等議員一起提案推動。他曾質問：歐美先進各國施行陪審以確保司法嚴正公平，我國有何理由不願實施？而且感慨地說：「本職自光復後省參議會時代年年提出本案，俱皆置不理睬，只嘆本省人無福與先進文明各國同樣享受司法介（作者按：應為「界」）公正保障權益。」⁶⁹ 從 1948-1968 年的 20 年間，郭國基推動陪審制鍥而不舍的精神令人動容。

在冤獄賠償制度方面，1953 年李萬居質詢省主席俞鴻鈞時，即曾引用憲法第 8 條人身保障條款，批評當局並未被落實，他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制定一種冤獄賠償法？凡是亂抓人、抓錯人的治安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應給予相當處罰。這樣，善良的老百姓，才能够（作者按：即「夠」）得到保障。」⁷⁰ 然必須注意的是，此處李萬居所建議者，乃側重情治人員濫捕的賠償而非審判冤屈的賠償。除個別針對陪審制度與冤獄賠償制度的發言，「五龍一鳳」也常將這兩個制度放在一起討論。例如，1957 年李源棧、許世賢、郭國基等議員聯合提案，建議當局「迅速制訂人民冤獄賠償制度及陪審法以保障人權而維法治」，他們指出：「為保障人權，宜在審訊中設以陪審人員，備供司法官諮詢民情風俗求得正確之判決，事後如有冤獄，尤宜有賠償法以資救濟。」⁷¹ 在他們看來，陪審制度是事先預防，冤獄賠償制度是事後救濟，二者相輔相成。

1958 年，立法院討論制定「冤獄賠償法」時，曾推派吳三連代表

⁶⁸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8 年），頁 49。

⁶⁹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8 年），頁 154。

⁷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3 年），頁 733。

⁷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7 年），頁 117-118。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參加。⁷²1959年，當局終於制頒「冤獄賠償法」。⁷³此後，「五龍一鳳」當中的幾位議員仍持續推動陪審制。⁷⁴近年臺灣推動司法改革的主張當中，建立陪審制的呼聲仍相當強烈，⁷⁵就戰後臺灣人權發展的過程來看，實不可忽略早年「五龍一鳳」推動陪審制的努力。

（二）赦免制度

實施赦免的理由很多，其中，或由於法規未盡齊備、或由於審判難免偏頗，皆有可能導致人民含冤受屈，此時可透過赦免予以救濟，這是實施赦免的理由之一。⁷⁶以此觀之，赦免制度可視為矯正審判失誤的救濟機制之一，對人身自由權的維護應有一定的助益。尤其戰後臺灣司法與軍法的審判品質常遭質疑，赦免等救濟管道因而常為人們所期待。在戰後臺灣，根據憲法第40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也就是說，在憲法上赦免之權歸屬於總統。過去也曾依此進行過若干案件的赦免，包括政治案件與非政治案件。⁷⁷

「五龍一鳳」在議會中有不少關於赦免刑犯的發言，除少數如郭

⁷² 相關公文檔案（典藏號：0020310047001）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h.gov.tw/drtpa_now，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日。

⁷³ 〈冤獄賠償法〉，《總統府公報》第1026期，1959年6月12日。

⁷⁴ 例如郭國基、許世賢、李源棧，分別收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92；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121-122；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154。

⁷⁵ 例如鄭文龍：《陪審團：人民當家做主的審判制度》（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年）。

⁷⁶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頁81。

⁷⁷ 相關案件的討論，參見劉恆姣：〈戰後臺灣赦免實踐與轉型正義〉，收於張炎憲、許文堂主編：《從當代問題探討臺灣主體性的確立》（臺北：臺灣教授協會，2014年），頁353-389。

國基曾持反對赦免刑犯的態度，⁷⁸多數則建議當局赦免刑犯。⁷⁹而彼等在建議赦免的發言當中，有關赦免政治犯的發言相對明顯，以下將聚焦在赦免政治犯的面向進行討論。

關於在議會中建議赦免政治犯的發言，「五龍一鳳」彼此之間、或是同一人在不同時期的想法，呈現若干差異。例如，早在1956年李萬居就曾建議當局特赦政治犯。⁸⁰而李源棧及許世賢有時反對赦免政治犯、有時卻也贊成，態度耐人尋味。如在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當中，許世賢曾詢問省主席黃杰：「已悔過而知昨非今是之政治犯，亦依照這次之特赦辦理，提高國際之聲譽，且對於大陸同胞歸向祖國之號召力量，未知主席高見如何？」⁸¹在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當中，李源棧提出「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請大赦或減刑政治犯管訓中流氓並准中止管訓裨開遷善改過之途而示大恩大德案」。⁸²弔詭的是，同樣在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當中，由李源棧與郭雨新等議員提議、許世賢連署了一份「建議政府頒發大赦令，赦減普通刑事犯罪

⁷⁸ 例如，1960年，郭國基曾在議會質詢時指出：「在總統將就職時，我擬提出請頒大赦令，結果一想不妥當，再收回來，因為臺灣之兇殺，殘殺愈烈，如果想六年有一次大赦，在總統大選時，做殺人犯之冀大赦，因此將提案收回。」（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3132）由上可知，郭國基曾以治安的考量反對赦免殺人犯，但未對殺人的多元樣態、殺人犯與其他刑犯的不同，以及非政治性刑事犯與政治犯（特別是思想良心犯）的差異等進一步深入討論。

⁷⁹ 李萬居、李源棧、許世賢、郭雨新等人皆有建議當局赦免的發言，分別參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6年），頁98-99；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154；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5年），頁2676；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九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72年），頁148-149。

⁸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頁98-99。

⁸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專輯》，頁2676。

⁸²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6年），頁189。

刑」的動議，建議政府赦免普通刑事罪犯的刑期，但「有涉及危害民國顛覆政府之內亂罪及匪諜份子情節重大者，均不在赦免之列」。⁸³ 其間呈現的差異，未知標準何在？⁸⁴

另外，分析「五龍一鳳」要求赦免政治犯的發言，較少是以人權保障為由。彼等除幾度以當局赦免廖文毅（1910-1986）與彭明敏為由要求赦免其他政治犯，⁸⁵ 更常利用蔣介石（1887-1975）總統生日或就職之名義建議當局赦免政治犯。⁸⁶ 然而，從近年大量出土的政治案件檔案當中，可以看出不少政治犯正是被蔣介石要求加重刑責乃至死刑，⁸⁷ 可見侵害這些政治犯的人身自由者正是蔣介石。當時「五龍一鳳」常藉蔣介石生日或就職之名建議赦免政治犯，此一現象今天看來格外諷刺。

另外值得省思的是，雖然「五龍一鳳」在討論赦免時，不少是聚焦在政治犯的赦免；然就長期發言的內容來看，親身經歷國家暴力熾盛年代的「五龍一鳳」，他們對白色恐怖具體案件的發言卻相當有

⁸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特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6年），頁38-39。

⁸⁴ 是根據情節重大的程度？還是內亂及匪諜分子不在彼等認知的政治犯之列？抑或是其他標準？有待更多史料進行深入的研究。

⁸⁵ 例如許世賢與郭雨新的質詢，分別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專輯》，頁2675-2676；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6年），頁3927-3928。

⁸⁶ 例如，李萬居曾建議：「請求 總統在本年華誕之前，頒令特赦，免除在監悛悔有據以及案情簡單之政治犯的刑罰之執行，以示壽國壽民之寓意。」（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頁98-99）又如，郭雨新曾建議：「第四任總統就職之日擴大赦免政治罪犯。」（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專輯》，頁3928）李源棧曾建議：「總統、副總統就職係國家大典，對於政治犯，受管訓中之流氓似應予大赦減刑或停止管訓。」（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專輯》，頁189）

⁸⁷ 相關制度與案例的討論，詳參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第63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209-240。

限；就連 1960 年共同籌組反對黨「中國民主黨」的雷震（1897-1979）等人遭當局逮捕，「五龍一鳳」在省議會的發言紀錄當中卻似乎未曾出現過有關雷震案的討論。⁸⁸ 對這些被視為戒嚴時期捍衛人權的指標性人物而言，此一現象令人深感訝異。究竟是因為國家暴力的震懾力量太強而心生畏懼？還是選擇於事後要求廣泛赦免以間接聲援（避免因直接聲援而給政治犯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或是另有其他考量？有待進一步探究。

五、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人權遭到嚴重蹂躪的年代，特別是 1946-1972 年間，「五龍一鳳」這幾位較具人權關懷的臺籍在野派省級議員，如何呼籲及討論人身自由權的議題。⁸⁹ 筆者主要透過彼等在議會中的發言作為核心文獻，就政治法律體制的反省、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以及審判救濟機制的訴求等幾個面向進行分析。同時也透過「思想史研究法」的研究視角，儘可能將「五龍一鳳」對人身自由的思考，置於當時臺灣政治發展的時代脈絡當中加以探討，藉此一窺彼等人權思想與時代的互動關係。

由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出，「五龍一鳳」討論比較多的人身自由議題，包括戒嚴體制、取締流氓辦法、濫捕現象、刑求現象、陪審制

⁸⁸ 至少透過臺灣省諮議會所出版《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當中「五龍一鳳」個別的史料彙編，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屬「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主要是省議會公報與議事錄），皆未能查到「五龍一鳳」在省議會中曾討論過雷震案。

⁸⁹ 本文進行分析的起迄時間為 1946-1972 年間，就人身自由相關議題的討論而言，這段期間看不出「五龍一鳳」對該主題的發言有明顯群體性的變化，大概只能約略看出不同階段個別子題的關切程度呈現些許差異。例如，在省參議會時期（1946-1951），郭國基與李萬居等參議員就已針對情治人員的濫捕與刑求等現象提出不少批評；在臨時省議會時期（1951-1959），各類人身自由的訴求多出現在此一階段；在省議會時期（1959-），「五龍一鳳」仍持續關注取締流氓、陪審制度、赦免制度等議題。

度、冤獄賠償以及赦免制度，觸角相當多元。從某些要求仍是近年司法改革的熱門議題（如陪審制），可看出彼等當年掌握議題的見識。從這些發言也可看出他們關心人身自由議題的廣度、鏗而不舍的精神以及對議題時代性的掌握。此外，彼等的發言在當時應有相當程度的社會影響力。⁹⁰就戰後臺灣人權發展的過程來看，實不可忽略早年「五龍一鳳」所做出的貢獻。

另外，「五龍一鳳」在議會中常舉社會實例進行發言，頗能貼近庶民生活，前述討論取締流氓制度即可見一斑。不過，或許是議會發言制度上的限制，抑或是身為民代所要關切的議題甚多，其論述的深度有其局限。相較同一時期《自由中國》等知識菁英對人身自由的相關討論，雙方存在一定的差異。⁹¹另外，走過國家暴力熾盛年代，他們的發言很少提到長期戕害人身自由甚鉅的白色恐怖，甚至要藉用與戰後臺灣國家暴力關係甚深的蔣介石過生日或連任總統的時機，請求當局赦免政治犯，不知這是否為國家暴力下選擇體制內改革的民主人

⁹⁰ 例如，《自由中國》社論曾指出：1957年8月25日《自治》半月刊因刊登「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們的嚴厲質詢而銷路大增，卻遭到當局查扣（社論：〈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頁13）。當時「五龍一鳳」即屬質詢相當嚴厲的幾位，由此多少可以看出當時彼等在議會的言論應有相當程度的社會影響力。

⁹¹ 如就取締流氓而言，「五龍一鳳」主要提到「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有違憲法第8條對人身自由的保障；然《自由中國》則於憲法第8、9條、「提審法」、「戒嚴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違警罰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以及陳誠內閣頒布的「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間，進行多層次且綿密的法理分析（社論：〈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說到取締流氓辦法〉，頁361-364）。再就冤獄賠償而言，「五龍一鳳」主要在於批評當局並未落實憲法第8條人身保障條款；然《自由中國》除討論憲法外，也分析冤獄賠償制度在歷史上的起源，以及英國、瑞士、義大利、日本、韓國、西德等國的實施狀況，進行較具時間長度與空間廣度的學理探討（社論：〈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不容再緩了！——兼評立法院刑事補償法草案〉，《自由中國》第20卷第5期（1959年3月），頁143-145）。雖然如此，就貼近庶民生活與反映民意而論，乃「五龍一鳳」等本土民選菁英所擅場。知識菁英的學理討論與民選菁英的議會發言，彼此角色不同，訴求方式亦有差別，實各擅勝場。

士都會面臨的結構困境？這些問題都有待後續研究。

在人權議題已被許多知識領域重視的當代，研究「五龍一鳳」人權主張有其重要的學術價值。而在臺灣已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積極面對過去的人權侵害並落實轉型正義的今天，探討「五龍一鳳」人權主張亦具有高度的現實意義。然目前相關研究成果頗為有限，許多面向仍待有識之士持續努力。⁹²

⁹² 例如，就「五龍一鳳」對人身自由的主張與彼等其他人權主張來比較，目前已有的學術研究成果卻相對有限。特別在自由權方面的研究，目前主要有本文以及筆者另一篇討論彼等結社權主張的論文（蘇瑞鏘：〈臺灣（臨時）省議會「五龍一鳳」對結社權的態度：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為中心〉，頁 51-58）。由筆者這兩篇研究，可看出「五龍一鳳」不論探討結社自由或人身自由，在思想與實踐上都有其可觀之處。不過，相對而言，彼等對籌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所討論的結社權議題，由於牽涉選舉現實問題，發言顯得相當踴躍且步調頗為一致；至於對人身自由的發言，子題較為分散，且現實的內聚力相對較弱。除結社自由與人身自由，對於彼等其他種類的人權主張尚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期望有識之士繼續努力，待相關研究較為齊全，當能對彼等的人權主張進行更為全面性的分析、比較及評價。

徵引書目

- 〈冤獄賠償法〉，《總統府公報》第 1026 期，1959 年 6 月 12 日。
-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 2008 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 年。
- 丘念台：〈民國三十八年冬臺灣省民意考察報告〉，收於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臺北：國史館，典藏號：002080101045018。
- 余祺燁：《1950 年代臺灣臺籍菁英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碩士論文，2008 年 9 月。
- 吳國楨手稿，黃卓群口述，劉永昌整理：《吳國楨傳》，臺北：自由時報，1995 年。
- 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臺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 年。
-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年。
-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 沈 醉：《軍統內幕》，臺北：新銳出版社，1994 年。
- 岸川毅：〈台湾省議会とオポジションの形成：党外議員の行動と戦略〉，《日本台湾学会報》第 18 期，2016 年 8 月，頁 42-62。
- 林山田：《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臺北：作者自印，1996 年。
-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 2 冊，臺北：三民書局，1992 年。
- 林謂慶：《從正當法律程序論被告刑求之法律相關問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 社 論：〈爲「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1 期，1958 年 1 月，頁 13。

- 社論：〈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不容再緩了！——兼評立法院刑事補償法草案〉，《自由中國》第20卷第5期，1959年3月，頁143-145。
- 社論：〈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說到取締流氓辦法〉，《自由中國》第19卷第12期，1958年12月，頁361-364。
- 徐恩曾等：《細說中統軍統》，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2年。
- 徐暄景：〈臺灣硬性威權時期的省議會黨外菁英〉，《育達人文社會學報》第8期，2012年7月，頁53-74。
- 張炎憲、李福鐘主編：《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1年。
-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2004年1月，頁359-389。
- 陳誠頒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嚴字第壹號〉，《台灣新生報》第1版，1949年5月19日。
-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下冊，臺北：時報文化，2010年。
- 黃俊傑：〈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收於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頁469-515。
- 黃惠貞：《國民黨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7月。
-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年。
-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6年。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50年。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6年。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特輯》，

- 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9年。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
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50年。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輯》，
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8年。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輯》，
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8年。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2年。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
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4年。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3年。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
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6年。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
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7年。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
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8年。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
專輯》，臺中：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1959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59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
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59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
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0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

- 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1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3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2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3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6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特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6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8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5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6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九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72年。
- 臺灣省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祕書處，1968年。
- 劉恆奴：〈戰後臺灣赦免實踐與轉型正義〉，收於張炎憲、許文堂主編：《從當代問題探討臺灣主體性的確立》，臺北：臺灣教授協會，2014年，頁353-389。
- 劉慶瑞著，劉憶如修訂：《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劉憶如發行，2000年。
- 歐世華：《吳國楨與臺灣政局（1949-195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

- 歐素瑛等：《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國史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
- 鄭文龍：《陪審團：人民當家做主的審判制度》，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年。
- 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40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年。
-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中：作者自印，1993年。
- 戴子裕：《戰後台籍菁英政治實踐之研究（1945-1969）——以反對運動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6月。
-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臺北：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1958年。
-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268-315。
-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年。
- 薛化元：〈中央民意代表延任與臺灣本土政治精英的態度——以（臨時）省議會在野派為中心（1950-1969）〉，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邁向21世紀的臺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1年，頁147-166。
- 薛化元：〈臺灣（臨時）省議會對地方自治改革的主張：以五龍一鳳為中心的討論〉，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深化臺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年，頁35-49。
- 薛化元：〈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與1950年代官方「政治改革」

- 主張》，《臺灣風物》第 56 卷第 1 期，2006 年 3 月，頁 13-49。
-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 年。
- 顏志榮：《光復後臺籍民選精英政治反對之研究（1945-196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年 6 月。
- 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再思考——以臺籍民選反對菁英為觀察視角〉，收於翁聖峰、蘇瑞鏘主編：《民主、文化與認同：李筱峰教授榮退學術論文集》，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8 年，頁 180-229。
- 蘇瑞鏘：〈台湾省議会の「五龍一鳳」など 在野民主エリートの人権主張——人身の自由を中心に（1946-1972）〉，發表於日本台湾史研究会、臺灣歷史學會合辦：東アジアの中の台湾——過去・現在・未来を考える——，吹田：関西大学，2018 年 9 月 1 日。
- 蘇瑞鏘：〈臺灣（臨時）省議會「五龍一鳳」對結社權的態度：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為中心〉，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深化臺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年，頁 51-58。
-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第 63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209-240。
- 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對人身自由的主張（1946-1972）〉，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東亞的人權概念與實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8 年 11 月 15 日。
-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年。
- 大法官解釋，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檢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h.gov.tw/drtpa_now，檢索日

期：2018年12月1日。

Wu, K. C. "Formosa." *Look*, June 29, 1954, 39-43.